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農業部 函

600040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鑫宏
電話：02-23125827
傳真：02-23817566
電子信箱：red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278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佳節期間向為國內肉品消費旺季，為防範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情事發生，請加強輔導所屬會(社)員依法妥適處理死廢畜禽，切勿任意棄置，以避免遭非法流用，影響產業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
副本：法務部、環境部、本部杜次長文珍辦公室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部長 陳啟季